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100億元普通金融債券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9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5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貨幣金額均指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	指	百分比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執行董事：
曾暉女士(董事長)
駱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光星先生**
熊潔敏女士
李水平先生
彭曦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愛林先生
劉興華先生
王菲米蘭女士
何恩良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發行100億元普通金融債券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1.發行100億元普通金融債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2.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該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發行100億元普通金融債券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負債多樣性，增加長期限穩定負債規模，夯實綜合負債基礎，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普通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 一、考慮本行未來兩年資產增長所需，本行計劃於2027年底前新增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普通金融債（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金融債、專項金融債等），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本次普通金融債券發行額度的有效期起始日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終止日為2027年12月31日。
- 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發行品種、時間、額度、期限、利率及其他條款，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監管部門報批等所有金融債發行有關事宜。該等授權有效期起始日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終止日為2027年12月31日。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9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李秀宏先生（「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任職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秀宏先生，1979年生，研究生學歷，現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員工；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運營部戰略規劃處經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投資部(董事會辦公室)投資管理處經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部長；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部長、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5月至今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副部長(副主任)、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李先生已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未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李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9月30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發行100億元普通金融債券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選舉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該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 (i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v)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